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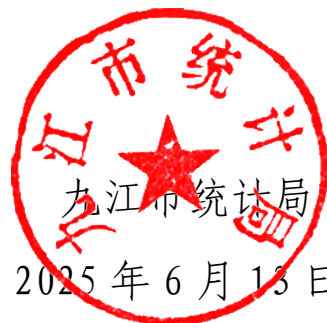
九江市统计局文件

九统字〔2025〕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统计局2025年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经济发展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产业发展局，局各科（室、中心）：

《九江市统计局2025年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统计局 2025 年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做好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统计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加强统计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统筹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快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强统计法治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跟进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干部教育培训读本，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推动新修改《统计法》纳入本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

律清单》，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知识讲座，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2. 坚持抓好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持续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新修改《统计法》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上来，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学习，提升统计法治素养。

二、把握深刻内涵，全面依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3.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精髓要义，做到深学细悟、笃信笃行。着力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开展专题学习，进一步压实防治统计造假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一体推进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地。

4. 落实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切实把防治统计造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压实数据质量管控责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工作制度，

全面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

5. 切实履行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统计法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依法统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列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重要内容。

三、精准靶向发力，切实提升统计执法检查质效

6. 始终保持统计执法检查的高压态势。认真落实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统计违纪违法线索举报渠道，加大统计违法举报线索执法检查力度。对查实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常态化开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和执法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效能。进一步强化执法与专业的协同配合，强化执法检查情况反馈和结果运用。

7.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督促指导县（市、区）统计局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履行安静期内入企执法检查事前审批制度，推行“扫码入企”。聚焦统计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统计执法全流程，落实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全面提升统计执法效能，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8. 加强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充分加强与部门的贯通协同，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等部门横向沟通，认真落实线索移送、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市县两级统计机构与统计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监督合作机制，不断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监督合力。

9. 做好刚性制度相关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对照上级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讨论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运转机制，努力形成部门之间各司其职、主动担责、协调推进、共同落实的良好局面。

10. 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全市统计执法业务培训，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加强考前培训管理，提高考试通过率。健全完善全市统计执法骨干库，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养，积极选派市县执法人员参加省级统计执法检查，通过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全市统计执法业务水平。

四、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1. 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制定九江市统计局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坚持依法统计、依法

治统，规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效应，不断提升企业统计人员法治意识，夯实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12. 推进统计法治政务公开。强化企业统计工作分类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做好统计行政处罚、失信认定工作，及时发布政策法规、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处罚和信用修复等信息。

13. 严格规范重大行政事项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贯彻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加强统计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和清理工作。严格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文件的法律论证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加强法律顾问选聘、考核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作用。

五、提升法治意识，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

14. 扎实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持续抓好新修改《统计法》宣传教育，推进新修改《统计法》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充分结合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重点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推动开展全过程普法。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总结，谋深谋细“九五”普法工作规划。

15. 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准确认定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纪律刚性约束。积极在统计系统内组织学习“孙述涛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统计违法案例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持续优化依法诚信统计生态。